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5 November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法国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声明，尤其是第 2121(2013)、2127(2013)、2134(2014)、2149(2014)、2181(2014)、2196(2015)、2212(2015)、2217(2015)、2262(2016)、2264(2016)、2281(2016)、2301(2016)、2339(2017)、2387(2017)、2399(2018)号决议及第 2272(2016)号决议，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 S/PRST/2014/28 号、2015 年 10 月 20 日 S/PRST/2015/17 号、2016 年 11 月 16 日 S/PRST/2016/17 号、2017 年 4 月 4 日 S/PRST/2017/5 号、2017 年 7 月 13 日 S/PRST/2017/9 号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 S/PRST/2018/14 号主席声明，

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报告(S/2018/922)，该报告参考了 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(中非稳定团)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，

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将第 2387(2017)号决议规定的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；

2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
